

# 信用评级公告

信评委公告 [2024]281 号

## 中诚信国际关于关注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及公司和法定代表人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青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州城投”或“公司”）目前各类存续债券中，“17 青州建投债 02/PR 青投 02”和“20 青州专项债/20 青州债”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

根据公开信息显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8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浙旅盛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旅盛景”）申请执行（2024）浙 0102 执恢 1337 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青州城投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 25,118,484.00 元；因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10 日发布限制消费令，对青州城投及其法人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经中诚信国际与公司沟通了解，2021 年 9 月 27 日，青州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公司”）向浙旅盛景申请 1.20 亿元融资租赁资金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由青州市宏源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追加青州城投为新的担保人，对该笔融资租赁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承租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此次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系古城公司应于

2024年6月23日支付的第11期融资款项逾期未支付，目前古城公司正在与浙旅盛景协商展期事宜。除上述融资租赁担保外，截至2024年3月末，青州城投对古城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39亿元，均为银行贷款担保，分别将于2024年8月到期0.33亿元，于2025年到期0.99亿元，于2026年到期1.06亿元，于2027~2029年分别到期1.00亿元。

此外，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2日立案执行申请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申请执行（2024）苏0106执恢1006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将青州城投纳入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标的22,283,332.00元。经中诚信国际与公司沟通了解，2018年4月，青州市云门旅游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门旅游”）与江苏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起租日为2018年4月25日，租赁期至2024年4月25日，合同金额本息共计2.39亿元，分14期支付租金。青州城投于2023年3月20日为该笔融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担保期限至承租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3年12月20日，江苏金租与云门旅游及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方签订补充协议，将截至2023年5月31日融资租赁合同剩余的4,212.50万元租金，从2023年6月1日起按照14期分期支付。此次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系云门旅游应于2024年5月25日支付的第4期融资租赁款项逾期未支付，目前云门旅游的母公司青州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江苏金租协商展期事宜。除上述融资租赁担保外，截至2024年3月末，青州城投对云门旅游的担保余额为0.71亿元，为银行贷款担保，该笔担保将于2024年9月到期。

截至2024年3月末，青州城投短期借款余额1.92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23.47亿元，长期借款余额24.50亿元，应付债券余额12.92亿元，

租赁负债余额 0.09 亿元，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 2.82 亿元，此外，公司还存在一定规模的非标债务；同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8.68%。

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上述融资租赁款项展期协商进度、对公司代偿的要求及公司短期债务偿还情况，并及时评估上述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